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有關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潛在私有化的公告

本公告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發佈。

關於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潛在私有化

潛在要約人的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有關其擬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私有化提議之新聞報導和市場傳言，而該公司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1169）。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90）。

潛在要約人目前正在探討私有化該公司（“**潛在私有化**”）的方案，且若潛在私有化進行，則有可能導致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回上市。潛在私有化計劃為證券交換要約，其代價計劃以潛在要約人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申請上市發行的 H 股來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還沒有向該公司提出確實的潛在私有化計劃。潛在要約人尚未就是否進行潛在私有化作出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且潛在私有化的細節和條款（包括換股比例和時間表）尚未敲定，該潛在私有化是否進行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潛在要約人的證券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潛在要約人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 合共 6,577,526,595 股潛在要約人已發行的股份；及 b) 總額為不多於人民幣 38,089,000 元的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 2,682,323 股潛在要約人的股份。上述潛在要約人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數量將可能會有所變動，因為本公告日期為潛在要約人所發行的可轉股債券的轉換期的最後一天，在此期間，潛在要約人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將可以被轉換成為潛在要約人的股份。潛在要約人將會在有必要時按照《收購守則》就其「**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作出進一步的公告。除上述情況外，潛在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針對該公司的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謹此提醒該公司及潛在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於該公司有關證券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該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連絡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連絡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該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私有化和撤回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譚麗霞

董事會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閻焱，林綏，錢大群，施天濤及戴德明。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目的